

四、股票保荐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范围包括首发和再融资保荐业务，针对保荐项目进行评价，在项目执业质量基准分值上根据扣分标准进行扣减，直至 0 分，项目属于联合保荐的，得分同时列为各个保荐机构的得分。保荐机构得分为各项目平均分。在投行执业质量评价中的最后得分为保荐机构在本表中的得分×股票保荐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指标在执业质量评价中基础分/100，跨周期再次参与评价的项目，基准分值为前次评价的计分结果。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具体情形	扣分标准
履职尽责	负面事项		
	1.保荐项目未通过上市委或发审委审核，不予核准或注册，扣 100 分		
	2.保荐项目撤回申请	因审核环节发现影响发行条件的问题撤回，扣 100 分	
		因被确定为现场督导或现场检查对象后撤回，扣 60 分	

		除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合理原因撤回不扣分外，其他原因撤回，扣 20 分	
3.保荐机构因保荐项目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		公司被限制业务活动，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公开谴责，公司被采取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等，扣 100 分	
		公司被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监管谈话，扣 70 分	
		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扣 50 分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扣 30 分	

	4.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因保荐项目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证券市场禁入、不受理其具体负责的推荐等，扣 100 分	
		监管谈话，扣 35 分	
		责令改正，扣 25 分	
		出具警示函，扣 15 分	
	5.保荐机构因保荐项目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暂不受理相关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提交的相关文件，扣 100 分	
		公开谴责，扣 60 分	
		通报批评，扣 30 分	
		自律监管措施，扣 20 分	
	6.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因保荐项目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按第 5 项原则减半扣分		

负面事项：审核（含注册）环节发现的负面行为记录（若被采取监管工作措施可以在该项扣分限额内，按不超过扣分标准的 2 倍扣分）				
7.申报文件存在一般质量问题,本项最多扣 20 分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招股文件信息披露不符合准则规定	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考虑性质及重要性程度，扣 0.5-3 分	
		重大客户或供应商披露不准确		
		擅自豁免信息披露		
		明显冗余，未遵循简明清晰的原则	考虑性质及重要性程度，扣 0.5-2 分	
		重大风险遗漏		
		未如实客观表述业务与技术、产品特点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模板化，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互矛盾		
		可比公司选择不恰当	考虑性质及重要性程度，扣 0.5-1 分	

			未披露重大性标准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考虑性质及重要性程度，扣 0.5-5 分
			本项最多扣 10 分	
		申报文件一致性 问题	同一文件报送监管机构与信息披露 公开版本不一致（已申请豁免除外）	如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信息披露内容每处扣 3 分，其他 视情节轻重扣 0.5-3 分
			申报文件中同一内容单个文件中前 后不一致，不同文件中不一致	
			擅自修改申报材料	
			本项最多扣 5 分	
		申报文件及时 性问题	未履行重大事项主动及时报告义务	视情节轻重，扣 0.5-3 分
			申报文件行业数据或同行业可比公 司数据更新不及时	视情节轻重，扣 0.5-1 分

			申报文件引用的财务数据超过有效期	视情节轻重，扣 0.5-1 分
			本项最多扣 3 分	
		申报后对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不恰当采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等		本项应从调整性质及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分别扣分： 考虑是否具有故意调节利润嫌疑的情形，视情节轻重扣分，扣 1-5 分； 调整累积对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发行上市条件涉及的财务指标影响不超过 10%扣 1 分，10%-30%扣 2 分，30%-50%扣 3 分，超过 50%扣 5 分； 本项最多扣 10 分
		重大性选择标准不恰当		考虑涉及项目的重要性，扣 0.5-5 分
		申报文件存在低级错误、数据计算错误		应考虑错误性质及数量，扣分 0.5-1 分 本项最多扣 2 分

8.保荐机构工作存在一般质量问题,本项最多扣 20 分	问询回复不到位	问询轮数超过 3 轮/补充反馈超过 2 轮	考虑问询回复质量,扣 0.5-2 分
		单次问询/反馈回复修订超 3 次	考虑问询回复质量及问题重要性,扣 0.5-2 分
		擅自修改、删除、漏答问询/反馈问题	考虑问题重要性,扣 0.5-3 分
		本项最多扣 3 分	
	未按规定履行程序	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开,如再融资反馈修订版本等	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0.5-1 分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问询回复/反馈回复/预先披露更新文件/上会稿/会后事项/封卷材料	
		本项最多扣 2 分	

	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进行规范，如对赌协议、三类股东、财务内控不规范等；保荐工作报告未详细说明发行人主要问题与风险；现场检查或督导配合度差。	考虑涉及事项的重要性程度,每项扣 2-5 分； 本项最多扣 10 分
		涉及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未按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	核查程序缺失或不充分或没有论证过程，仅有核查结论，扣 3 分； 核查意见结论不明确或有所保留，未按照要求出具核查意见，扣 3 分 本项最多扣 5 分
	负面事项：受理环节发现的负面行为记录（若被采取监管工作措施可以在该项扣分限额内，按不超过扣分标准的 2 倍扣分）		

	9.申报文件齐备性、规范性存在瑕疵；项目申报后补充（补正）材料次数过多	应同时考虑文件重要性程度及问题文件数量，一般缺少或需修订文件 3 个以内扣 0.5 分，3 个以上扣 1 分；补正（补充）文件次数超过 2 次扣 0.5 分 本项最多扣 1 分
	负面事项：其他	
	10.其他一般负面事项可由审核、注册部门视情节、性质等，参照以上原则和标准酌情扣分	
业务规模	评价期内进入审核注册环节的首发、再融资保荐项目	5.25 分*保荐项目数量/保荐数量最多的保荐机构保荐家数